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18〕23号

签发人：宋占成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 补充保险费用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卫计局、民政局、扶贫办，《关于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的通知》（唐人社字〔2018〕84号）精神，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上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2018年年度保险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县需上缴建档立卡人员医疗救助补充保险费，2013人102.21万元。具体情况为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16人，其中除11人参加职工医疗保险，4人在县外参保，1人非我县人口外，其余2000人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

按市规定我县上缴人数以扶贫办最初上缴人数2013人为准，